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钢股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及前述 2025 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调整《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76 号),北京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兴喜作为证人就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及《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完成《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股本总数 7,754,367,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按 P=P₀-V(P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2-0.04=4.18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按 P=P₀-V(P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53-0.04=2.49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系统按照《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5 年激励计划》的安排。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立峰、李明、陈小伟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彭锋先生期满离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翔、刘波为新任独立董事的实际,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刘波、金鼎。其中朱国森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王翠敏、肖翔,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肖翔、余兴喜、刘波,其中肖翔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王翠敏、刘波、陈小伟,其中王翠敏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横琴鼎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横琴鼎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汇涌”)拟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 3%。其中,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754,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 1%;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1,509,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剔除回购)
横琴鼎盛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	-
珠海横琴汇涌	集中竞价	2026/4/17-2026/7/16	22.56	45.27	0.0010
	大宗交易	2026/4/17-2026/7/16	26.06	66.20	0.0089
	合计	2026/4/17-2026/7/16	26.67	111.57	1.4779
合计		2026/4/17-2026/7/16	26.67	111.57	1.47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29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过程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65%的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横琴鼎盛	合计持有股份	601.3154	7.9650	601.3154	7.96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01.3154	7.9650	601.3154	7.9650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横琴汇涌	合计持有股份	118.2443	1.5963	6.6743	0.088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8.2443	1.5963	6.6743	0.0884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19.5597	9.5613	607.9897	8.05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横琴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汇涌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 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准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准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725〕号 01),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	发明名称
1	一种视频监控设备/系统
专利号	ZL2024 11361496.0
专利申请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发明人	张华、潘建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专利代理机构	2026(自研/委托)
2	一种音视频设备/系统
专利号	ZL2023 11089043.0
专利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明人	王宇、徐念、潘建、潘林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专利代理机构	2026(自研/委托)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不仅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 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 393,40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93,409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物吞吐量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114.67	106.46	7.52
金属矿石	82.34	76.43	7.73
商品及液体化工	1.16	0.87	33.33
集装箱	10.45	8.73	19.70
—折合标准箱(TEUs)	946,369	764,399	23.74
杂货及其他货物	15.98	15.89	0.57
总计	224.41	208.38	7.69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101.72	89.42	13.76
曹妃甸港	68.65	68.04	0.88
南港	54.04	50.92	6.13
合计	224.41	208.38	7.6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